

西安市“多检合一”城市体检与规划评估及 相关工作（2025 年度）（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XZB-2026-0711.1B1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6 年 10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多检合一”城市体检与规划评估及相关工作（2025 年度）(二次)（项目编号 YXZB-2026-0711.1B1）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多检合一”城市体检与规划评估及相关工作（2025 年度）（二次）

（二）项目概况：

为立足于国土空间体系的规划、建设、管理全链条治理，融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城市体检、实时体检”，探索构建与西安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耦合的城市综合体检评估体系。

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为强化体检评估成果对规划动态维护和相关管理工作的支撑，需在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中增加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年度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情况评估专题报告。

基于城区/镇区范围，识别划定年度城区/镇区实体地域范围，将其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的基础，服务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与监督等管理工作。

识别划定年度建成区范围，将其作为评估城市发展建设的基础空间范围。

（三）服务地点：西安市域。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二、项目内容

（一）成果内容

（1）完成《西安市“多检合一”体检评估报告（2025 年度）》、《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报告（2025 年度）》、《西安市城市体检报告（2025 年度）》及相关成果，结合评估结果给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和规划指引。

（2）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评估专题研究报告（2025 年度）》、《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专题研究报告（2025 年度）》、《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情况评估专题研究报告（2025 年度）》成果。

（3）完成《西安市城区实体地域范围确认研究报告（2025 年度）》及相关数据成果、《西安市镇区实体地域范围划定研究报告（2025 年度）》及相关数据成果（涉及灞桥区、高陵区、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五个区县，以区县为单位形成独立成套成果）。

（4）完成《西安市建成区划定研究报告（2025 年度）》及相关数据成果。

（二）成果交付要求

（1）纸质成果要求：报告，加盖公章/技术成果章，图面字体清晰，一式六份。

（2）电子成果要求：数据库文件采用 **gdb** 格式。最终成果提供 **U 盘 2 个**，**U 盘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完成时间。电子成果与上述纸质成果相对应，文本文件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

（3）质量要求：成果质量符合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会。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

（一）合同总金额：总金额为柒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7825000.00 元）。

（二）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三）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2347500.00 元）。

（2）形成西安市“多检合一”城市体检与规划评估及相关工作（2025 年度）初步成果，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叁佰壹拾叁万元整（¥3130000.00 元）。

（3）成果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合格，并纳入资源规划“一张图”系统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共计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2347500.00 元）。

（四）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五）增值税普通发票

（1）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代开除外），甲方根据发票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付款。

四、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

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各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3)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 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6) 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 本项目完成后验收产生的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一)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或交付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数据库文件、图件等，不侵犯



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使用第三方数据、软件、工具或技术的，应确保已取得合法、有效且足以支持甲方使用最终成果的授权，并保证甲方对最终成果的使用不受任何第三方限制。因乙方交付的成果存在权利瑕疵、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因乙方使用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数据、软件、工具或技术，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无法正常使用成果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二）乙方应对从事本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资料及成果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三）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四）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配合完成项目质检纳入“一张图”平台管控后，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一）如果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二）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超过 6 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三）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未及时组织评审验收、“一张图”平台接入问题等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服务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九、其它条款

（一）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王娜

电话：029-61329223

传真：029-6132922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02024955734

联系人：邓福秋

日期：2026年10月27日

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刘冲

电话：029-84266330

传真：029-84266330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账号：908011580000079357

联系人：孙玉龙

日期：2026年10月27日